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家宏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482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嘉簡字第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家宏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4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友人何信穎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行經嘉義市東區保成路與保康路口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紅色噴漆罐朝告訴人洪○芳裝設在該路口旁工寮之監視器鏡頭1個（價值新臺幣3,500元）噴灑，致該監視器鏡頭污損無法使用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  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  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2 書記官 葉芳如